

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受伤害职工及代笔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职工事故伤害发生时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 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事故伤害发生时初诊诊断证明书（应加盖医疗机构的医疗专用章或医务部门章）；职业病患者应提交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初诊病历； 出院记录； 影像检查报告等医疗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分别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用人单位或工会组织申请的，经办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抬头为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身份证；
- 申请人委托近亲属办理工伤认定的，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近亲属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委托律师事务所办理工伤认定的，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律师执业资格证；
- 单位安排或者组织职工参加文体活动的，提交文体活动的相关证明；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责任认定证明、 用人单位上下班作息时间、 用人单位与受伤害职工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示意图；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和死亡证明；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提交《伤残军人证》及医疗机构对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书；

属于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自杀的，提交法院、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证明。